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81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郜晨竣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3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郜晨竣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郜晨竣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被告前因酒駕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中交簡字第181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3年3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於上述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復審酌本案與前案之罪質相同，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主觀上有特別之惡性，是本院認本案核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加重最低本刑，即致生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故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政府機構一再宣導飲酒後駕駛車輛之行為涉有刑責，且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

01 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
02 薄弱，飲酒後駕車將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
03 危險性，應避免飲酒後駕車行為，惟被告未予克制，猶於飲
04 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之情形下，執意駕
05 車於道路上行駛，既漠視己身安危，更罔顧公眾安全，顯見
06 被告無視法律禁令，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
07 犯後態度；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
08 節、素行、所生危害及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服
09 務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
10 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1 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廖育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呂超群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許丞儀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附錄法條：

23 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7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